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4,903	203,015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34,061)</u>	<u>(201,188)</u>
毛利		40,842	1,827
其他收入		3,545	15,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627)	(40,58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u>(1,521)</u>	<u>—</u>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8,239	(22,841)
融資成本	6	<u>(7,230)</u>	<u>(6,2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	(29,107)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8	<u>1,009</u>	<u>(29,107)</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a)	<u>0.3仙</u>	<u>(7.3仙)</u>
— 攤薄	10(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96	63,394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9,003	—
使用權資產		32,373	—
		<u>66,272</u>	<u>63,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7	6,431
貿易應收款項	11	41,098	15,745
合約資產	12	207,707	150,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7	9,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08	10,2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062	71,800
		<u>352,519</u>	<u>263,8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158,725	89,747
合約負債	12	5,272	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6	11,445
租賃負債		9,74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5,924
銀行借款，抵押		49,740	27,398
		<u>232,998</u>	<u>145,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521</u>	<u>118,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793</u>	<u>182,2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12
其他借款，無抵押		92,894	90,006
		<u>93,377</u>	<u>90,818</u>
資產淨值		<u>92,416</u>	<u>91,4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88,416	87,407
		<u>92,416</u>	<u>91,407</u>
權益總額		<u>92,416</u>	<u>91,4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任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履行合約。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情況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不會選擇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之租賃按組合基準釐定貼現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續租選擇權之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249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	(1,788)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740
	<u>3,20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8)
	<u>3,103</u>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6,736
	<u>19,83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9,839</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8,246
非流動租賃負債	1,593
	<u><u>19,83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因採納香港財務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報告準則第16號而		的賬面值			的賬面值	
受影響的項目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3,329	3,103		36,4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63,394	(33,329)	—		30,065
負債						
租賃負債		—	16,736	3,103		19,83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	16,736	(16,736)	—		—

附註：

- (i) 就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租賃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33,32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5,924,000港元及812,000港元分別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以前的政策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這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所得溢利較年內如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錄得的業績有所增長。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支付的租金分成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本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以及將該等二零二零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九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扣減： 假設根據		與根據
	加回：	香港會計準則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第17號所得出	香港會計準則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有關經營租賃	第17號所得出	所呈報	所呈報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之估計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所呈報之金額	利息開支	(附註1)	之假定金額	金額比較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8,239	2,876	(2,993)	8,122	(22,841)
融資成本	(7,230)	14	—	(7,216)	(6,2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	2,890	(2,993)	906	(29,107)
年內溢利／(虧損)	<u>1,009</u>	<u>2,890</u>	<u>(2,993)</u>	<u>906</u>	<u>(29,107)</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假設根據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根據	第17號所得出	香港會計準則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	有關經營租賃	第17號所得出	所呈報	所呈報
	準則第16號	之估計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所呈報之金額	(附註1及2)	之假定金額	金額比較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815	(2,993)	5,822	(18,76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21)	126	(59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93	(2,867)	3,726	(20,93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2,300)	2,867	(9,43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024</u>	<u>2,867</u>	<u>12,891</u>	<u>83,434</u>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於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倘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該項估計假設倘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租金與現

金流量之間並無差別，且所有於二零二零年新訂之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不包括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

附註2： 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定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地基—提供地基服務
- (ii) 租賃—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73,757</u>	<u>202,806</u>	<u>1,146</u>	<u>209</u>	<u>374,903</u>	<u>203,015</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27,036</u>	<u>(14,465)</u>	<u>(1,999)</u>	<u>(2,228)</u>	<u>25,037</u>	<u>(16,693)</u>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					<u>(24,028)</u>	<u>(12,4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1,009</u></u>	<u><u>(29,107)</u></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93	78	—	—	93	78
融資成本	1,808	1,882	400	280	2,208	2,1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38	5,915	584	1,822	4,622	7,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5	—	2,072	—	6,557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1	7,034	—	—	2,371	7,034
撇銷合約資產	<u>4,567</u>	<u>2,998</u>	<u>—</u>	<u>—</u>	<u>4,567</u>	<u>2,998</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328,396	261,103
租賃	<u>17,603</u>	<u>10,252</u>
分類資產合計	345,999	271,355
未分配資產	<u>72,792</u>	<u>55,915</u>
綜合資產	<u><u>418,791</u></u>	<u><u>327,270</u></u>
分類負債		
地基	222,650	136,074
租賃	<u>4,514</u>	<u>3,883</u>
分類負債合計	227,164	139,957
未分配負債	<u>99,211</u>	<u>95,906</u>
綜合負債	<u><u>326,375</u></u>	<u><u>235,863</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該等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及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地基		
客戶1	134,579	不適用*
客戶2	46,144	不適用*
客戶3	45,728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45,279
客戶5	不適用*	22,698
客戶6	不適用*	22,011

* 金額佔年度的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提供地基服務	373,757	202,80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械租賃	1,146	209
	<u>374,903</u>	<u>203,01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309,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7,624,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	1,103
銀行借款利息	1,501	1,059
租賃負債利息	721	—
推算利息開支	5,869	4,616
	<u>8,091</u>	<u>6,778</u>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861)	(512)
	<u>7,230</u>	<u>6,266</u>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將就估計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撥備。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9</u>	<u>(29,107)</u>
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6	(4,8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2)	(2,61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6	6,7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14)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4)	(92)
先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7	809
	<u>—</u>	<u>—</u>

8.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650	6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	—
建築材料成本	(a)	52,051	38,0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4,622	7,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6,74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24)	(11)
撇銷合約資產	(c)	4,567	2,998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	8,109
— 土地及樓宇		—	5,43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e)	9,401	—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7,966,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零港元及10,442,000港元。
- (e)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6,224,000港元及零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009</u>	<u>(29,10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143	15,74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呆賬撥備	<u>(45)</u>	<u>—</u>
	<u>41,098</u>	<u>15,745</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日至45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付款為基準並撇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152	10,747
31至60日	2,857	4,998
60日以上	89	—
	<u>41,098</u>	<u>15,74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港元」)計值。

- (b)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若干保理安排，將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轉讓予銀行。倘該等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保理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項下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面總值為約44,2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9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籌措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為約34,9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30,000港元)。

12.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附註)	<u>207,707</u>	<u>150,00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41,009</u>	<u>15,745</u>

有關建築合約的金額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的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履約相關的里程碑一致。

合約資產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年內，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金額約為6,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0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築合約的預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0,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1,000港元)。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履約預收款項		
— 建築合約	<u>5,272</u>	<u>531</u>

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乃建築合約項下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益，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31	161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531)	(161)
因建築活動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272</u>	<u>5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72</u>	<u>531</u>

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附註：

本集團於過往幾年一直與一名客戶磋商一項已完成合約的最終結算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該客戶展開正式法律訴訟，而該客戶針對本集團作出反索償。該客戶向高等法院作出附帶條件付款，嘗試全面解決與上述合約相關的索償，而本集團向該客戶作出反建議以結清同一項索償。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且並無達致解決索償的最終裁決。

董事認為，與該客戶的訴訟仍在進行當中，故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8,298	76,450
應付保固金	(b)	30,427	13,297
		<u>158,725</u>	<u>89,747</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448	50,319
31日至60日	19,842	8,139
61日至90日	16,862	7,201
90日以上	47,146	10,791
	<u>128,298</u>	<u>76,45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為約13,6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2,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4.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75,371</u>	<u>50,31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如下：

(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69,4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312,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9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5,9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以(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i)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九年：無)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糾紛」)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已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糾紛。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且並無達致解決糾紛的最終裁定。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根據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地基」）及機械租賃（「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4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6個項目已實際竣工，而其他8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5個新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項目均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個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3個新地基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015,000港元增加8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903,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項目數目增加，尤其是由於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承接及開展了一項新項目所致。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7,000港元增加2,13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4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承接及開展的一項新項目確認的毛利所致。

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21,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抵押貸款（定義見下文「債務及資產押記」一節）中產生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約14,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無抵押貸款償還期延長而產生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約2,98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89,000港元減少1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27,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的諮詢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1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56,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抵押貸款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約4,6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9,000港元所致。

淨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0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約29,107,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約152,8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4,1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約44,2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09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項下之應收保固金；(ii)本集團約16,3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21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4,8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53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iv)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約9,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v)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New Grace Gain與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30個月無抵押免息貸款(「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無權要求提前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

New Grace Gain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同意達成補充協議，將無抵押貸款的償還期延長6個月，即30個月的償還期限已延長至36個月。除補充協議項下延長償還期外，無抵押貸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7,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01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65.4%(二零一九年：約146.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一九年：約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故將不會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敏感度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添置及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約2,371,000港元及3,242,000港元及新增人壽保險保單約9,003,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中國全境及其他國家，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濟活動以及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法可靠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7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52,7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521,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獲授3個地基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為約1,242百萬港元，故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來年的營業額及溢利應可得到保障。

本集團成功實現扭虧為盈，且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巨大，足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成效卓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發表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內，土地及住房仍舊是最重要議題。本集團相信，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房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長遠基建發展計劃，香港地基業將出現更多機遇。

縱如上文所述，有見爆發社會動蕩及Covid-19疫情，香港地基業仍面臨重重難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不同競標策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其競爭力及保障股東權益。

除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物色任何適合投資機遇，以拓寬我們的收益基礎，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融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概無重大改善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鐵堅博士及陸海天教授。劉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教授均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

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